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勞小字第128號

原　　告　黃俊峰

被　　告　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正杰（原名謝正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108 年1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玖萬肆仟捌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就其主張其為被告公司位於高雄營業所之僱用勞工，該公司於民國107 年10月25日無預警歇業，其平均工資新台幣（下同）25,905元，被告公司積欠其資遣費41,772元、預告期間工資18,134元、10月份積欠之工資17,906元，及107 年8 月至10月份獎金、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應返還福利金合計17,029元之事實，已提出被告公司之人員資遣通知單、薪水匯款影本、公司人員告知之電子通訊截圖、調解委員會調解紀錄表各1 份為證（見本院卷第5 至9 頁），經核款項大致相符，而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故原告依勞動契約關係，訴請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12月19日起（見本院卷第13頁）之法定利息請求，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另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王居玲